

富民县水务局文件

富水建议复〔2020〕22号

关于对县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80号建议的答复

李洪宁代表：

您提出《关于实施龙潭村委会龙潭村人畜饮水提水工程项目建设的建议》，已交富民水务局研究办理。经2020年9月2日与您面商同意，现答复如下：

建议中需在龙潭下村水源建抽水站，将水抽到龙潭村已建的自来水供水工程系统，实现正常供水服务村民，您建议的项目拟列入备选项目，通过多方收集资料，优化工程方案，根据国家的投资导向，适时申报立项。

综上所述，本建议落实情况为C类。

感谢您对富民县水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。

联 系 人：刘汉明

联系电话：68818675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

抄送：县政府目督办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

富民县水务局办公室

2020年9月27日印

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建议人 (领街人)	李洪宁	建议编号	(2020) 80 号	承办单位	富民县水务局	
	面商领导	张贵					
	议案(建议)标题	关于实施龙潭村委会龙潭村人畜饮水提水工程项目建设建议					
	建议采纳情况(打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解释说明	不能采纳		
				√			
建议落实情况(打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(A类)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(B类)	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(C类)			
				√			
建议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0 年 9 月 28 日					
	答复前听取意见(面商)方式	上门	√	邀请前往		电话或其他	未联系
	办理(走访)人员态度	好	√	较好		一般	较差
	答复是否针对所提建议	针对	√	基本针对		未针对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√	理解		保留	不同意
	对建议办理情况的总体评价	满意	√	基本满意		不满意	
	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	
代表签名	李洪宁 2020 年 9 月 28 日			联系电话	138 446	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
2.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,请填妥返承办部门,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(地址:永定街88号,传真:68811265)、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(地址: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传真:68812766)或县政府目督办(地址: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,传真:68812001)。